

证券代码：600329

证券简称：中新药业

编号：临 2015-010 号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参加董事 8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 1,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。（请参见临时公告 2015-011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聘任谢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17 日